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450137.1

发文序号：20251011009236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4501371

申请日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小腔道手术的绳驱柔性机械臂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7 项

说明书 1 份 8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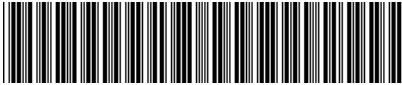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申请号: 202511659358.X

发文序号: 20251113007854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2511659358X

申请日: 2025 年 11 月 13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陈明远, 吴文斌, 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绳驱柔性机械臂关节结构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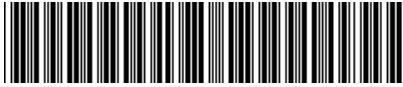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9 月 22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348869.X

发文序号：20250922006043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348869X

申请日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颅底手术磨钻及其操作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8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11 月 05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604629.1

发文序号：20251105003766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6046291

申请日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带有防堵塞机构的小腔道手术机器人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632363.1

发文序号：20251110006275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6323631

申请日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带有压舌机构的小腔道手术机器人柔性戳卡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677020.7

发文序号：20251117005976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6770207

申请日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小腔道手术机器人柔性机械臂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8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695553.8

发文序号：20251119006669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6955538

申请日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防雾化的内镜镜头温度控制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1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713616.8

发文序号：20251121007408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7136168

申请日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夏崇坤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基于关节机械臂的力矩补偿校准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0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9 月 09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277599.8

发文序号：20250909008938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2775998

申请日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新型的适用于微创切口的手术外视镜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6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12 月 01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784306.5

发文序号：20251201008724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7843065

申请日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夏崇坤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磨钻工作状态监测预警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0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734599.6

发文序号：20251125011065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7345996

申请日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夏崇坤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基于人工智能的多机械臂操作轨迹规划方法及系统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1 月 20 日



申请号：202610073100.X

发文序号：20260120014845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073100X

申请日：2026 年 01 月 20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刘友平,吴文斌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手术机器人及其柔性机械臂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6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1 月 26 日



申请号: 202511012877.7

发文序号: 2026012600365960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可适形调节角度的精细解剖用深部双极电刀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 _____ 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专利号为 _____ 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 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范毅然

联系电话: 022-84867549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

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周涛(15110269332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2 月 02 日



申请号: 202511093697.6

发文序号: 2026020200312190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可适形调节角度的深部单极电刀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-33 段、说明书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摘要附图; 2026 年 1 月 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4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 _____ 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专利号为 _____ 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 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甘浩

联系电话: 020-28958305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





511400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7 号 901 房（仅限办公） 广东南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梁嘉朗(020-39392839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2 月 05 日



申请号：202610166029.X

发文序号：20260205010047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166029X

申请日：2026 年 02 月 05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夏崇坤,杨景睿,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具备末端执行器自动更换功能的柔性手术机器人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8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ZL202601651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511400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7 号 901 房（仅限办公） 广东南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冯炜国(020-39392839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2 月 06 日



申请号：202610169732.6

发文序号：20260206008054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1697326

申请日：2026 年 02 月 06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夏崇坤,杨景睿,陈明远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用于手术机器人低时延遥操作的控制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8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ZL202601731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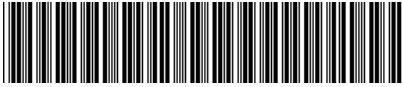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1 月 30 日



申请号：202610129313.X

发文序号：20260130011951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129313X

申请日：2026 年 01 月 30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,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吴文斌,夏崇坤,刘友平,杨景睿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适用于复杂狭小腔道的可变端口手术机器人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6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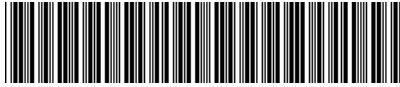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1 月 26 日



申请号：202610101337.4

发文序号：20260126011231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1013374

申请日：2026 年 01 月 26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,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刘友平,夏崇坤,吴文斌,杨景睿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柔性机械臂的智能调平控制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102200

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北京虹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陈亚璐(15110269332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2 月 03 日



申请号：202610147542.4

发文序号：20260203011907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1475424

申请日：2026 年 02 月 03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,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刘友平,陈明远,夏崇坤,吴文斌,杨景睿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适用于小腔道手术的机械臂定位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专利审查业务章



511400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7 号 901 房（仅限办公） 广东南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梁嘉朗(020-39392839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2 月 05 日



申请号：202610165478.2

发文序号：20260205009302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1654782

申请日：2026 年 02 月 05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,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陈明远,夏崇坤,杨景睿,吴文斌,刘友平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超细径高集成柔性手术机器人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ZL202511041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